

B

麻玉鹏

扎兰屯市公安局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ᠭᠣᠨᠠ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扎公字（2025）129号

签发：卢文锋

关于对扎兰屯市人大十届四次会议 总编第 10412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翟永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一中附近增设红绿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扎兰屯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第一中学周边的道路交通安

全工作，要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部署警力在第一中学上下学期间认真做好护校岗工作。关于在第一中学附近增设红绿灯的建议，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麻志鹏亲自带队进行现场调研，综合周边小区住户要求，初步制定了改造方案。同时，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计划于7月组织学校代表、住建局分管领导、桃李名苑、学子佳园、学府世家、丽江雅苑住户代表召开座谈会，就改造方案进行研究、敲定，第一时间相关情况呈报至市委市政府。

再次感谢您对扎兰屯市公安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扎兰屯市公安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签发人：卢文锋

承办人：林颖

联系电话：14747099111

抄送：扎兰屯市政府督查室。

共印5份